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0〕65号

## 教务处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教学准备工作和上好“开学第一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部门:

为科学规范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开学后教学工作安全顺利有序进行,根据上级部门最新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学院)实际,现将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教学准备工作和上好“开学第一课”的安排如下:

### 一、教学准备工作

1. 开学后第1~2周采取小班化教学。各开课单位通知相关教师,将3个及以上自然班且上课人数100人以上的合堂班进行拆分,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所在单位协助通知相关学生。拆分后,原教务系统课表安排不变,在此基础上通过补课或延长教学周次解决。第3周根据实际情况,开始执行教务系统中课表安排。

2. 各学院采取有效措施,通知提醒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认真准备,确保通知到教师本人。包括学习常态化疫情防控知识、做好备课、掌握课程安排、熟悉教学班级、了解教学场所及相关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为保证开学初的正常教学秩序,第

---

第一周原则上不允许调课。教师调停课和调整课表必须经过学院审核、同意，不接受个人直接到教务科进行申请办理，严格控制调停课。

### 3. 实践环节教学安排。

实践环节教学正常开展。实验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验教学内容，合理安排教学时间。工程训练安排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统筹安排。其他实习教学安排正常安排，如需外出实习的学院，可由学院具体组织并作为第一责任人在低风险地区正常开展，遵守当地的防控要求。外出实践环节教学在开展前应将具体安排或实习计划经学院签字盖章后报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 4.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补课安排。

由开课单位于开学前做好未进行或部分进行线上教学课程信息统计，根据实际情况给出补课建议，并报至教务科（电子版发送至 zhjp@qlu.edu.cn），由教务科进行整体协调安排。

学生所在单位于开学前做好因疫情耽误学习需要补课的学生信息统计，包含学生个人学号、班级、所在学院及相关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授课教师等信息，报至教务科（电子版发送至 zhjp@qlu.edu.cn），由教务科协调开课单位进行安排。

实验、上机、工程训练等实践环节教学补课安排，请各学院根据上学期开课情况，合理安排实践环节教学环节，并以学院为单位将具体安排报实践管理科备案（sjk1075@163.com）。

## 二、组织师生上好“开学第一课”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上好“开学第一课”，通知、落实到每一位相关教师和学生，认真组织师生上好“开学第一课”，并组织任课教师进行课前培训，保证上课班级全覆盖。“开学第一课”讲授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传染病防护技能，讲清楚疫情防控的复杂性、长期性，提高师生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积极宣传我国疫情防控成果，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强化制度认同。

## 三、做好疫情突发情形下本科教学工作应急预案

如遇疫情突发，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即时开展线上教学，确保教学安排的课时总数不减少，做到教学内容无缝衔接。各学院需根据教学开展情况制定疫情突发情形下的本科教学应急预案，并根据教学进展情况适时调整，确保疫情突发情况下教学工作平稳过渡，做到线上线下即时切换。

## 四、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 开学第一周不得组织文化课考试。
2. 其他未尽事宜可与教务处各科室协商处理。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0年8月25日